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4）001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葛灵江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12时30分，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哈伊那尔执法证号：在霍尔果斯市合作中心中方区域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葛灵江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从合作中心中方区中国文化江场馆处承运4名乘客前往合作中心中方区域后返回至中方区域枫叶停车场，约定到达目的地向每名乘客收取15元的运费，实际向其中2名乘客收取运费共计30元。根据《哈中政府关于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第二十一条，中心区域内运输旅客和货物时应遵守运输发生地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办公室《关于合作中心哈方运营车辆认定的函》：“哈方经审核后安装车辆顶灯，安装顶灯的车辆是哈方允许营运的车辆，此车辆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行为。当事人为初次违章，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并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未取得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或者城市客运运输证，擅自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伍仟元（¥5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3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5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